

# 買到違規包裝米的消費者可以要求退貨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 102-11-27



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昨（26）日公告本（102）年第3季市售包裝米抽檢結果，共有陸和碾米工廠生產之金農米頂級金の米-純台梗9號米、金農米良質精米、關山鎮農會生產之關山芋香益全香米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台糖有機米台梗9號、台糖有機糙米、花東製米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米道有機白米、鮮活有機糙米、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山水鴨先知長糙米等8款產品，因違反糧食管理法第14條且違規情節重大，每件裁罰新台幣4萬元罰鍰，並下令產品立即下架回收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，買到違規產品的消費者，可以持購買憑證跟商品，向原購買通路或者相關米商要求退貨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農糧署公布之 8 款違規產品，因商品標示不實且已屬商品瑕疵，依「瑕疵商品（含食品）事件通路業者之退貨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」，已請各大賣場接受消費者退貨，並公布「受理期間、回溯購買期間、退貨地點及退貨須檢具之資料」。另行政院消保處也表示，製造商應負完全且最終的產品責任，因此，也請各轄區消費者保護官連繫米商，要求其接受消費者退貨，如果消費者無法於原購買通路退貨，可依包裝米上的電話，要米商退貨。

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如果通路業者或米商未妥適處理退貨問題，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，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

（<http://www.cpc.ey.gov.tw>）進行線上申訴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